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第二屆第三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設下列專務委員會：

- 一、法制委員會
- 二、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
- 三、調處暨紀律委員會
- 四、專業推廣暨會員福利委員會
- 五、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
- 六、資訊流通委員會

第二條：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法制委員會：
 - 1.不動產估價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蒐集。
 - 2.不動產估價法令修正建議事項。
 - 3.不動產估價事務研究事項。
 - 4.策劃辦理不動產估價及相關法規研討會。
 - 5.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
 - 6.有關會員提案之審議修正事項。
 - 7.本會章程及各項組織簡則等研擬事項。
 - 8.不動產估價師相關法益權益爭取與維護。
 - 9.影響不動產估價師執業相關法律、命令之制定與修正。
 - 10.不動產估價師法定業務的爭取與維護。
- 二、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
 - 1.不動產估價相關研究計畫之研擬。
 - 2.舉辦會員與估價助理人員專業訓練研習。
 - 3.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會員專業訓練之籌劃。
 - 4.本會會務行政建議規劃事項。
 - 5.本會年度工作計畫研擬事項。
 - 6.本會發(收)文系統管控。
- 三、調處暨紀律委員會：

- 1.處理有關政府或民間委託不動產估價糾紛之調解事項。
- 2.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會員間，對於同一標的物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有百分之二十以上差異時之調處。
- 3.其他有關會員間權益爭議之調處事項。
- 4.違反不動產估價師職業道德規範之處置事項。

四、專業推廣暨會員福利委員會:

- 1.與各機關團體交涉聯繫事項。
- 2.與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事項。
- 3.有關強制執行業務推展聯繫與會員權益維護等相關事項。
- 4.不動產綜合性業務之推廣、統籌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項。
- 5.雲嘉地區業務推展維護事項。
- 6.會員福利及聯誼活動之規劃執行。

五、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

- 1.受理機關或個人委請公會指派不動產估價師鑑估業務。
- 2.受理機關委託專案研究與不動產估價。
- 3.其他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之交辦業務。
- 4.推廣本會專業服務業務。

六、資訊流通委員會:

- 1.不動產相關資訊之搜集、整理及公告。
- 2.與業務相關之訊息搜集、整理及公告。
- 3.本會網站、群組資訊之管理維護與更新。
- 4.其他有關會員應知悉之事項。

第三條: 各專務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與該屆理、監事同，連聘得連任。主任委員及委員產生方式如左：主任委員由理事會**就會員中遴選之**。副主委及委員由各該委員會主委**就會員中遴選之**。

第四條：各委員會視會務需要，由主委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主委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委擔任主席。

第五條：各委員會召開會議，需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事項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條：各委員會應事先將工作計畫及所需經費報理事會同意後執行之。

第七條：各委員會係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

第八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簡則於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經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通過施行。